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56,196.97	3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69,196.97	4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鼎是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古西村）。公司拟向山东九鼎投资 56,196.97 万元用于建设环保、高效、低成本、技术水平先进且具有较高经济效益的高性能 HME 玻纤生产线。

建设内容：工程建设选址位于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高性能 HME 玻璃纤维生产线一条，由配合料系统、玻璃熔制系统、纤维成型系统、浸润剂配制系统、制品加工系统以及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等部分构成，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的生产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 本项目建设符合玻璃纤维产业发展趋势

由于传统的无碱玻纤（或称“E 玻纤”）在性能上及成分上的某些弱点（如弹性模量低、耐化学腐蚀性较差，玻璃中某些成分引起环境污染等），自上世纪

九十年代中期开始，国外无碱玻纤产能扩张基本停止，普通玻璃纤维生产中心转移到了中国，跨国公司主要致力于用新技术对已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特别是近 5 年来，国外玻纤企业用高性能玻璃纤维取代普通无碱玻纤已成为一种趋势，高性能玻纤的产能翻了三番，已占到玻纤总产能的 37%。2013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 280 万吨以上，占全球玻纤总产量超过 50%，成为玻璃纤维制品的生产大国，出口玻纤及其制品 119.1 万吨，居世界第一。但产品结构不合理问题依然存在，现有产能中普通无碱玻纤居多，高性能玻纤占比不到 6%，远远落后于国外。

我国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已将高模、高强、低介电、高硅氧、高耐腐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列为我国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重点产品。“十二五”期间，新能源、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有着巨大的需求。

(2) 5 万吨高性能 HME 玻纤池窑拉丝项目是企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内外玻纤市场的发展变化，制定了“玻纤产品由普通向高性能升级”的发展思路，确定了重点加快高性能 HME 玻纤、高性能复合材料连续玻璃纤维涡卷毡、二元组分高硅氧玻纤制品等高性能高端产品的产业化的发展方向。在公司 HME 玻纤生产技术已成熟的情况下，以政策为导向，以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动力，充分利用有利的建厂条件，及时产业化，尽快抢占市场先机，形成经济效益，不仅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对我国玻纤产业结构调整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项目可行性

(1) 建设 5 万吨级池窑拉丝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2) 本项目产品 HME 玻纤已经江苏省经贸委及江苏省科技厅组织鉴定并出具了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证书认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ME 玻纤的拉伸强度、拉伸模量、软化温度、耐酸性等性能均优于无碱玻纤（E 玻纤），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具备生产基础。

(3) 项目建设所在地山东莘县古云镇的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充足且在成本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与山东莘县县政府签订了一揽子合作协议，项目用地、能源保证等建设条件已基本落实。

(4) 公司有近 7 年的池窑工艺设计及生产、管理经验，技术及管理力量能够满足 5 万吨池窑生产的要求。

4、投资估算

项目新增总投资为 56,196.97 万元人民币（含外汇 365 万美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53,910.38 万元（含外汇 365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286.59 万元。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2,000.00 万元。

5、经济效益评估

项目达产后，实现年平均利润总额 1.24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 0.93 亿元，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

6、项目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山东省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登记备案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以及莘县国土资源局颁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玻璃纤维产业规模扩张及募投项目达产后运营的需要，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运营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2、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在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内玻纤产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下，公司正在加快实施“由纺织型玻纤深加工制品向高性能玻纤及制品转型”的战略规划，近几年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投资，各投资项目将陆续投产，届时公司生产规模将显著扩大，营销渠道建设、产能结构优化等所需的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有必要补充相应的运营资金。另外，公司当前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建立和巩固在高性能玻纤领域的先发优势。

(2)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营运资金储备和优化财务指标

随着公司近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建设投资和研发投入的增加，仅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成为近年来公司重要的融资渠

道。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3.88%，总体负债处于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 2013 年利息支出为 3,684.5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营运资金储备、控制负债规模，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运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有待优化的情况下，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